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288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

被告 許正翰

訴訟代理人 蔡文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995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9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4日0時4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行經高雄市鳳山區過埤路與鳳頂路口時，本應注意依速限行駛，且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逕以時速60至70公里超速行駛，適訴外人郭羿咸駕駛經伊公司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為劉葦苓，下稱乙車）行抵該處，兩車因而相撞肇事，致乙車受損。又乙車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4萬元，業據伊公司如數賠付，為此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不否認於前揭時、地與郭羿咸發生本件事故，且對於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惟郭羿咸事發時違規左轉，對

01 於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應依過失相抵法則，減輕伊之賠償
02 金額。又乙車受損程度應再由其他維修廠評估，藉以認定原
03 告得請求賠償之修復費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04 訴駁回。

05 三、查被告於前揭時、地騎乘甲車與郭羿咸發生本件事故，致乙
06 車受損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在
07 卷可稽，堪認屬實。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被告與郭羿咸就本件事故之過失責任各為若干？

10 1.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
11 示。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
12 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但在
13 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未劃
14 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時速不得超過
15 30公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第93條第1項第1
16 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騎乘甲車，疏未注意遵守速限，
17 逕以時速60至70公里超速行駛，而郭羿咸對於本件事故之發
18 生，亦疏未注意遵守禁止左轉之道路交通號誌，即貿然左
19 轉，對於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
20 院卷第110頁），堪認被告與郭羿咸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均
21 有過失。

22 2.經查，被告雖疏未注意依速限行駛，惟其事發時之行向號誌
23 為綠燈，業據被告與郭羿咸於事發後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
24 39、41頁），則被告騎乘甲車直行自具有優先路權，郭羿咸
25 不遵守道路交通號誌，違規左轉，顯然侵害被告之路權在
26 先，以致與被告相撞肇事，其過失程度顯然較被告為重。是
27 本院審酌上情，再衡以事故發生之過程及情節，因認以判定
28 被告之過失比例為3成，郭羿咸之過失比例為7成，較為合
29 理。

30 3.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1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
02 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03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04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05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06 查本件被告騎乘甲車，因疏未注意依速限行駛，而與郭羿咸
07 發生事故，致乙車受損，已如前述，則原告主張被告應依前
08 揭規定，對乙車所有人劉葦苓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9 （原告另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為請求部分，核屬選擇的訴
10 之合併，無再加審究之必要）。其次，原告既已賠付劉葦苓
11 乙車修復費用（見本院卷第123頁），則其依保險法第53條
12 規定，代位行使劉葦苓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屬有
13 據。

14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何？

- 15 1. 查原告主張乙車修復費用為34萬元，其中零件費用為260,02
16 0元、工資為79,980元乙節，業據其提出結帳明細表為證
17 （見本院卷第15至23頁）。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本件事故
18 撞擊位置為甲車車頭與乙車右車身，為被告與郭羿咸所自陳
19 （見本院卷第39、41頁），而觀諸上開結帳明細表，乙車之
20 修復位置均集中在右車身處，核與其受損位置大致相符，則
21 原告主張上開費用均屬修復乙車所必要等語，應屬可採。且
22 乙車廠牌為BMW（見本院卷第27頁），本配備原廠零件，而
23 依上開結帳明細表，乙車受損情形及修復費用均係由現代原
24 廠評估，並以他牌零件修復，應認其修復費用尚無不合理之
25 處，應無再由其他維修廠評估之必要，則被告就此部分辯稱
26 應另由第二家維修廠評估乙車受損程度云云，即無足取。
- 27 2. 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28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29 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30 查乙車為102年4月出廠，有行車執照足參（見本院卷第27
31 頁），自102年4月算至損害發生時即112年1月14日，已超過

01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非運輸業用客、貨車
02 耐用年數5年，依平均法計算之殘價應為取得成本÷（耐用年
03 數+1），則本件零件折舊後之殘值應為43,337元【計算方
04 式：260020÷（5+1）=43337，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下
05 同】，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79,980元，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
06 之乙車修復費用為123,317元（43337+79980=123317）。

07 3.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8 金額，或免除之；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
09 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
10 文。郭羿咸對於損害之發生應負7成之過失責任，業據前
11 述，則依上開規定減輕被告7成之賠償金額，原告得請求被
12 告賠償之金額應減為36,995元【123317×（1-0.7）=3699
13 5】。

14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
15 36,9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15日（見本
16 院卷第95、9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7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有理由，應予
18 駁回。

19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
20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21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
22 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
23 執行。

2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25 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28 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劉企萍